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08/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8/01

《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5月2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陳國強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
黎家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彭士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政府當局在考慮過香港建造商會於2002年5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出的意見後，答允就條例草案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清楚訂明就《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17及18條提出的修訂，將適用於總承判商根據該兩條提出的所有申請，而不論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基金管理局”)在條例草案生效之前或之後發出承保人無力償債公告。

3. 委員關注到，濟助付款的擬議安排可能會對基金管理局造成行政困難，並詢問當局有否就有關濟助付款的建議諮詢基金管理局的意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將條例草案文本送交基金管理局，故此該局知悉有關濟助付款的建議。基金管理局並沒有就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提出反對。

4. 部分委員認為，應就濟助付款條文的詮釋問題，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意見。然而，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時間所限，當局並不打算諮詢這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但會考慮有何方法可清楚闡明濟助付款的政策用意。

5. 至於向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徵收附加費的擬議水平，政府當局闡明，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大部分成員認為，將附加費的擬議數額定為向基金管理局繳付的徵款的3倍，屬適當的水平。政府當局尊重勞顧會的意見，因此無意在現階段進一步調高附加費的水平。然而，一如慣常做法，政府當局會因應實際運作經驗，檢討任何法例條文。政府當局會考慮以下建議：將“3倍”這個倍數列入主體條例的附表內，以便日後可以附屬法例形式調整附加費水平，而無須利用條例草案形式作出調整。

6.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提出的質詢時闡釋，根據擬議第18A條，僱主有權在下列日期後180日內，根據第17或18條申請基金付款 ——

(a) 法院就該工傷作出判決的日期，或勞工處處長就該工傷發出評估證明書的日期；及

(b) 基金管理局根據第20條發出承保人無力償債公告的日期，

兩者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擬議第18A條的草擬方式，使其更加清晰。

II. 下次會議日期

8.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2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6月6日

**《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5月2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16	主席	政府當局就香港建造商會於2002年5月22日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2)2095/01-02(01)號文件)	
000116 - 000209	政府當局	向委員簡述上述文件，並在考慮過香港建造商會的意見後，答允就條例草案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政府當局須動議 一項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
000209 - 000325	主席	有關無遺囑者遺產的法定分配方式的資料(立法會CB(2)2067/01-02(01)號文件)	
000325 - 000446	助理法律顧問5	向委員簡述上述資料	
000446 - 000615	主席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闡述在法律事務部於2002年5月1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c)段所提及的兩宗案例中，如何應用有關濟助付款的條文(立法會CB(2)2095/01-02(02)號文件)	
000615 - 001149	政府當局	向委員簡述上述文件	
001149 - 001204	主席	在領取濟助付款的資格方面，就去世僱員的子女訂定的年齡限制	
001204 - 001237	政府當局	-同上-	
001237 - 001305	主席／ 政府當局	-同上-	
001305 - 001322	丁午壽議員	-同上-	
001322 - 001505	政府當局	-同上-	
001505 - 001519	主席	-同上-	
001519 - 001530	政府當局	-同上-	
001530 - 001549	主席／ 政府當局	-同上-	
001549 - 001626	李卓人議員	在計算濟助付款額時，並沒有將審訊前及審訊後財富累積的損失計算在內	
001626 - 001722	政府當局	-同上-	
001722 - 001728	主席	在計算濟助付款額時，把殯殮費計算在內	
001728 - 001737	政府當局	-同上-	
001737 - 001915	主席／ 政府當局	-同上-	
001915 - 002021	李卓人議員	在損害賠償判給遺產的情況下，合資格人士對去世僱員的遺產的權利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021 - 002145	政府當局	-同上-	
002145 - 002155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同上-	
002155 - 002216	李卓人議員	-同上-	
002216 - 002416	政府當局	-同上-	
002416 - 002540	主席	在法院判決沒有訂明濟助付款應如何分配的情況下，將濟助付款分配予各合資格人士的方式	
002540 - 002716	政府當局	-同上-	
002716 - 002746	主席	-同上-	
002746 - 002954	政府當局	-同上-	
002954 - 003002	主席	-同上-	
003002 - 003052	政府當局	-同上-	
003052 - 003148	主席／ 政府當局	-同上-	
003148 - 003248	主席	(a) 有需要就濟助付款的擬議安排諮詢基金管理局的意見；及 (b) 有需要就濟助付款條文的詮釋問題，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意見	
003248 - 003451	政府當局	-同上-	
003451 - 003505	主席	-同上-	
003505 - 003543	政府當局	-同上-	
003543 - 003614	主席	-同上-	
003614 - 003731	政府當局	-同上-	
003731 - 003736	主席／ 政府當局	-同上-	
003736 - 003833	鄭家富議員	-同上-	
003833 - 003913	主席	-同上-	
003913 - 004020	政府當局	-同上-	
004020 - 004101	鄭家富議員	有關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發放的法定補償額的資料	
004101 - 004225	政府當局	-同上-	
004225 - 004411	田北俊議員	(a) 有需要就濟助付款的擬議安排諮詢基金管理局的意見；及 (b) 有需要就濟助付款條文的詮釋問題，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意見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411 - 004543	主席	-同上-	
004543 - 004638	田北俊議員	-同上-	
004638 - 004727	主席	-同上-	
004727 - 004934	政府當局	-同上-	
004934 - 005216	李卓人議員	(a) 勞顧會就合資格人士對去世僱員的遺產的權利進行的商議工作； 及 (b) 經條例草案第22條修訂的主體條例第35條有關權利的留存的涵義	
005216 - 005338	政府當局	-同上-	
005338 - 005406	李卓人議員	合資格人士對去世僱員的遺產的權利	
005406 - 005453	政府當局	-同上-	
005453 - 005522	李卓人議員	-同上-	
005522 - 005831	政府當局	經條例草案第22條修訂的主體條例第35條有關權利的留存的涵義	
005831 - 005946	李卓人議員	-同上-	
005946 - 010023	政府當局	-同上-	
010023 - 010034	李卓人議員	計算濟助付款額時沒有將財富累積的損失計算在內的理據	
010034 - 010054	政府當局	-同上-	
010054 - 010316	主席	-同上-	
010316 - 010438	李卓人議員／ 主席	-同上-	
010438 - 010543	政府當局	-同上-	
010543 - 010605	李卓人議員	在計算濟助付款額時，並沒有將審訊前及審訊後財富累積的損失計算在內	
010605 - 010733	政府當局	-同上-	
010733 - 010812	主席	-同上-	
010812 - 010827	政府當局	-同上-	
010827 - 010928	李卓人議員	在遺產管理人亦同時是合資格人士的情況下，該人領取濟助付款的資格	
010928 - 011135	政府當局	-同上-	
011135 - 011152	李卓人議員	-同上-	
011152 - 011217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217 - 011359	主席	-同上-	
011359 - 011501	政府當局	-同上-	
011501 - 011526	主席	-同上-	
011526 - 01163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考慮有何方法可清楚闡明資助付款的政策用意	√ 政府當局須予以考慮
011634 - 011714	政府當局／主席	-同上-	
011714 - 011743	主席	在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2095/01-02(02)號文件)所提及的第二宗案例中，只將補償判給去世僱員的姊姊的原因	
011743 - 011756	政府當局／主席	-同上-	
011756 - 011833	政府當局	-同上-	
011833 - 011919	主席	法律事務部於2002年5月1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c)段(立法會CB(2)2017/01-02(03)號文件)	
011919 - 011957	政府當局	-同上-	
011957 - 012033	主席	政府當局就合資格人士的定義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095/01-02(03)號文件)	
012033 - 012223	政府當局	向委員簡述上述文件	
012223 - 012258	主席	調高向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徵收的附加費水平的建議	
012258 - 012326	丁午壽議員	-同上-	
012326 - 012418	主席	-同上-	
012418 - 012501	田北俊議員	將會向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徵收的附加費數額	
012501 - 012714	政府當局	-同上-	
012714 - 012729	田北俊議員	-同上-	
012729 - 012755	政府當局	-同上-	
012755 - 012948	鄭家富議員	附加費的擬議水平，是否足以對不遵守法定保險規定的僱主產生阻嚇作用	
012948 - 013113	政府當局	有關將“3倍”這個倍數列入主體條例的附表內，並在兩年後檢討附加費水平的建議	
013113 - 013142	鄭家富議員	-同上-	
013142 - 013241	政府當局	勞顧會對附加費擬議水平的意見	
013241 - 013354	鄭家富議員	附加費的擬議水平，是否足以對不遵守法定保險規定的僱主產生阻嚇作用	
013354 - 013400	主席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400 - 013424	鄭家富議員	-同上-	
013424 - 013435	政府當局	-同上-	
013435 - 013444	主席	有關將“3倍”這個倍數列入主體條例的附表內，並在兩年後檢討附加費水平的建議	
013444 - 01351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考慮有關將“3倍”這個倍數列入主體條例的附表內的建議	√ 政府當局須予以考慮
013510 - 013624	田北俊議員	將會向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徵收的附加費數額	
013624 - 013748	政府當局	-同上-	
013748 - 013846	政府當局／ 田北俊議員	-同上-	
013846 - 014012	政府當局	-同上-	
014012 - 014047	田北俊議員	-同上-	
014047 - 014058	主席	倘若僱主並沒有為其所有僱員投購保險，將會向該僱主徵收的附加費水平	
014058 - 014117	政府當局／ 主席	-同上-	
014117 - 014241	政府當局	-同上-	
014241 - 014301	陳國強議員	徵收附加費具追溯效力	
014301 - 014350	政府當局	-同上-	
014350 - 014426	陳國強議員	-同上-	
014426 - 014501	政府當局	-同上-	
014501 - 014523	陳國強議員	-同上-	
014523 - 014539	主席	-同上-	
014539 - 014650	政府當局	-同上-	
014650 - 014720	主席	-同上-	
014720 - 014806	政府當局	-同上-	
014806 - 014819	主席	-同上-	
014819 - 014829	陳國強議員	-同上-	
014829 - 014929	田北俊議員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929 - 015005	主席／ 田北俊議員／ 陳國強議員	-同上-	
015005 - 015035	政府當局	就僱主不遵守法定保險的規定進行的 查核工作	
015035 - 015039	主席	-同上-	
015039 - 015048	陳國強議員	-同上-	
015048 - 015114	梁富華議員	對附加費擬議水平的意見	
015114 - 015303	主席	檢討擬議第18A條的草擬方式，使其 更加清晰	
015303 - 015520	政府當局	-同上-	
015520 - 015537	主席	-同上-	
015537 - 015646	政府當局	-同上-	
015646 - 015659	主席	-同上-	
015659 - 015741	政府當局	-同上-	√ 政府當局須檢 討該條的草擬 方式
015741 - 015759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015759 - 015829	田北俊議員	法案委員會將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	
015829 - 015842	主席	-同上-	
015842 - 015903	田北俊議員／ 主席	-同上-	
015903 - 01593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6月6日